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與錦江國際簽訂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錦江酒店及其下屬子公司處買斷錦江酒店及其下屬子公司全資持有或控股的酒店中、根據各地方政府防控新冠疫情需要而徵用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與錦江國際簽訂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錦江酒店及其下屬子公司處買

斷錦江酒店及其下屬子公司全資持有或控股的酒店中、根據各地方政府防控新冠疫情需要而徵用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二、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錦江酒店(作為服務提供方)

(2) 錦江國際(作為服務購買方)

期限： 買斷期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根據當地政府要求，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需繼續被徵用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的買斷期間可由雙方協商適當延長。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於各酒店客房買斷期間全部結束或雙方應收應付費用(含買斷價格及徵用補償)均已結算完成(孰晚)時終止。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從錦江酒店及其下屬子公司處買斷錦江酒店或其下屬子公司全資持有或控股的酒店中、根據各地方政府防控新冠疫情需要而徵用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交易金額：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下的交易總額按照被買斷的酒店客房數目、客房的市場價以及買斷的期間計算。

被買斷的酒店客房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各地政府徵用的錦江酒店旗下共88家直營酒店，合計12,944間客房。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下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66,427,856元。

付款： 錦江國際應在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簽署后五日內向錦江酒店進行全額支付。

政府徵用補償支付安排： 如錦江酒店或下屬子公司因各地方政府徵用酒店客房而自各地方政府處獲得徵用補償的，錦江酒店將向錦江國際全額支付已收到的徵用補償。

三、訂立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有利於促進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有關本公司、錦江酒店及錦江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錦江酒店的資料

錦江酒店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碼：A股：600754；B股：900934)，主要從事有限服務型酒店運營及管理業務和食品及餐飲業務。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指	錦江國際與錦江酒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徵用補償」	指	錦江酒店或其下屬子公司獲得的各地方政府因徵用酒店客房而支付的任何政府徵用補貼和補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酒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碼：A股：600754；B股：900934)，為本公司持有50.32%股權的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